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王聖惠

電話：03-3322101#731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675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人企字第114000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003322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40003322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40003322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40003322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40003322_ATTACH5.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
業規定」第3點、第4點及第6點，並自114年5月26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26日總處綜字第
11410009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修正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簡圖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

副本：電
交 2025/06/05 10:03
文
章

人事室 114/06/05 07:58



1140003726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曹好甄
電話：02-23979298#219
E-Mail：yuchen7715@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41000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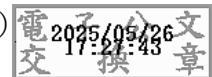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4B003076_1_26170754020.pdf、114B003076_2_26170754020.pdf、
114B003076_3_26170754020.pdf、114B003076_4_26170754020.pdf)

主旨：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簡圖、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含附件)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41000996 號函修正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但具總處本款職務經歷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二年。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及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

（一）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

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u>三年</u>以上。<u>但具總處本款職務經歷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二年。</u> (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u>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u>，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u>四年</u>以上。 <u>(三)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及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以上。</u>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u>二年</u>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u>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u> (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u>五年</u>以上。<u>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u> <u>(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u> <u>(四)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u>	一、為增進本總處與各人事機構間專門委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鼓勵優秀人才積極任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整併至第二款，並刪除現行第二款但書；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以擴大遴才範圍並放寬任職合計年資及經歷限制。就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而言，舉例說明如下： (一) 某甲現任A機關人事處專門委員一年七個月，且曾任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一年，兩者年資合計二年七個月，即符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陞任資格。 (二) 某乙現任B機關人事處專門委員三個月，且具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年資一年六個月，並曾任C直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年資一年七個月，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一個月，即符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陞任資格。

<u>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u>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u>四年</u>以上。	<u>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u>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二、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酌作修正。 三、為期與第一項規定衡平，爰修正第三項之年資條件。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u>（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u>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u>主任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u>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均規範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與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年資，得合併採計為陞任資格條件，為求簡化並激勵工作士氣，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整併至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u>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u>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u>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u>	<u>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u> （三）<u>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且具第四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u> （四）<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u>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u>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u>	要件，修正為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並放寬須具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經驗之限制，另合計年資由六年縮短為五年。 二、考量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數量及分布之限制，並為拔擢優秀人才，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將合計年資由五年縮短為三年。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三之名稱修正，爰第二項酌作修正。

任： (一) 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任： (一) 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u>學校、事業機構</u>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	---	--

➤ 第3點第1項陞任「P10-P11主任」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1 P10-P11 總處專委 + P10-P11 專委 = 2年
(各半年以上，其中一個1年以上)

2 現任P10縣市議會主任 (績效考核特優2次降為4年) = 5年

3 現任P10直轄市主秘或專委 = 5年

4 現任 P10-P11 專委 +

任P10-P11總處專委 (1年)
+
曾任單跨P10主管 (1年)

合計3年

※第3項陞任「直轄市議會P10-P11主任」資格條件，現任單跨P10主管職務年資合計5年

本次修正

1 P10-P11專委 = 3年
(但具總處專委經歷降為2年)

2

現任P10縣市議會主任
或
現任P10直轄市主秘或專委

 = 4年
原2、3款
整併

3 現任 P10-P11 專委 +

任P10-P11總處專委
+
曾任單跨P10職務

合計3年

※第3項陞任「直轄市議會P10-P11主任」資格條件，現任單跨P10主管職務年資修正為合計4年

➤ 第4點第1項陞任「P10-P11專門委員」資格條件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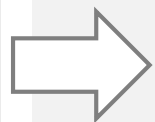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1 現任單跨P10職務 = 2年

2 現任單跨P10主任 + 單跨
P09主管
(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6年

3 現任單跨P10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 + 第4款

4 現任單跨
P09主管 + 單跨
P09主管 = 6年
(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個P09主任)



原2、3款
整併

本次修正

2 現任單跨P10職務 + 第3款

3 現任單跨
P09主管 + 單跨
P09主管 = 5年
(2個人事機構)

➤ 第4點第2項陞任「縣（市）議會P10主任」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1

現任單跨
P10非主管職務

2

現任單跨
P09主管

+

單跨
P09主管

(2個人事機構)

=5年



2

現任單跨
P09主管

+

單跨
P09主管

(2個人事機構)

=3年

本次修正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41000996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 （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以下簡稱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

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遴補，準用本作業規定。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但具總處本款職務經歷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二年。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及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

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

- (一)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七、擬陞任較現職高一層級職務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受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之陞任條件限制：

- (一)最近五年內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二)最近三年內獲選總處核定績優人事人員。
- (三)最近三年內一次記二大功或同年度記功以上之獎勵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發生於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為限。

八、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 (二)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限制。

九、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

(一)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

(二)配合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

(三)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十、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三)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三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十一、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

(一)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十二、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

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

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

十三、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